## 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13 号

王天宇、李维华、王瑾、王迪、王凤岐、杨涛、张文祥、顾明明、庞 晓宇、袁健:

经查明,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 北讯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9年4月29日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\*ST 北讯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(致同审字(20 19)第110ZA7768号),涉及事项为: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 定性、大额预付设备款的款项性质和潜在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完整性、 对工程物资无法开展有效审计工作、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、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由于\*ST 北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,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, \*ST 北讯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或配合会计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。

王天宇、李维华作为\*ST 北讯董事,王瑾、王迪作为\*ST 北讯时任董事,王凤岐、杨涛、张文祥作为\*ST 北讯时任独立董事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。

顾明明、庞晓宇作为\*ST 北讯监事, 袁健作为\*ST 北讯时任监事, 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16 日